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汕龙珠限拆公字〔2025〕第 001 号

纪树锋：

经查，你未经有权批准机关批准，擅自在汕头市长平路与泰山路交界东北侧搭建钢结构框架建筑物，现状为一层钢结构框架建筑物，已作为铺面出租投入使用，经现场测量，长约为 71.1 米，宽约为 18 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1279.8 平方米，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单位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龙珠执罚决字〔2025〕第 008 号）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当面送达当事人，责令其在 7 个自然日内限期拆除上述违法建筑，并清理现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单位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并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行政决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7 月 8 日

